师市环审〔2025〕55号

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市2022年一团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第一师阿拉尔市2022年一团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第一师阿拉尔市2022年一团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一团九连，占地面积47175平方米，项目区北侧为农用地，东侧、西侧、南侧为戈壁荒地，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0°0′15.592″，北纬40°36′46.479″。该项目已于2022年8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已建设内容有医学观察用房共600间及医技用房、业务用房、物资用房等配套用房，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暂存间、洗消间、发电机房以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3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的3.24%。

二、根据兵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兵环评估〔2025〕116号）和阿克苏律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三、你单位在项目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柴油发电机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井引至屋顶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封闭，周围设置绿化带；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操作管理，污泥及时外运，防止恶臭形成，污水处理站密闭，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表3中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隔离人员用水）、职工生活污水、救护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被服洗涤废水。隔离点医疗废水经“预处理系统（化粪池+预消毒池）后同其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池+调节池+A池+O池+MBR池+消毒池）处理，确保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一团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通风设备、污水处理站运行等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将产生强噪声的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距离；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隔离人员生活垃圾、一次性防护用品等感染性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药物、药品等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隔离人员生活垃圾、一次性防护用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废药物、药品、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加入石灰消毒灭菌进行无害化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泥检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再进行清掏，最终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至一团垃圾填埋场。

（五）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和阿拉尔市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救护车洗消间、柴油发电机房、生活垃圾收集点、隔离病房内卫生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执行，其余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米，防渗系数K≤1×10-7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主要为隔离病房、卫生通过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防渗系数K≤1×10-7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地面硬化。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自行监测制度。

六、一团金银川镇积极发挥政府职能，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

抄送：一团金银川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阿克苏律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9日印发